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會報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7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50

貳. 地點：校務發展室

參. 主持人： 林永長校長

會議紀錄：郭怡伶

肆. 出席人員簽名：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校長 | 林永長 | 林永長 |
| 家長會長 | 江美貞 | |
| 學務主任 | 凌鴻勳 | 凌鴻勳 |
| 總務主任兼午秘 | 曹俊銘 | 曹俊銘 |
| 會計主任 | 李裕婷 | 李裕婷 |
| 教師代表 | 賴昀宏 | 賴昀宏 |
| 教師代表 | 龔聰莉 | 龔聰莉 |
| 營養師 | 郭怡伶 | 郭怡伶 |
| 家長代表 | | |
| 家長代表 | | |
| 家長代表 | | |

伍. 會議紀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議題 107.03.20

1. 審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資格。

【說明】依據「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 ①符合本府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清寒、身障、健保)，免附證明文件，若無法比對者則須附證明文件影本。
- ②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認定函之原住民學生。
- ③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公會加保者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者。

只要具備上列條件者均同意給予申請補助。另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者則經由午餐委員會逐一審查資格。

【決議】本學期提出申請人數共 181 名，其低收入戶 32 名、中低收入戶 73 名、家庭突遭變故 56 名、原住民 20 名，經由午餐委員會審查資格同意給予申請補助。

2. 午餐室業務報告。

- (1) 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午餐經費結餘款約 118 萬元，依據市府來文：學生數 201~500 人不得超過 60 萬，超過 500 人部份以每位學生控管 300 元加計，本校結餘款需於 72 萬以內。
- (2) 關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用餐滿意度調查：在食物份量及品質滿意度方面大都達到 85%以上的滿意。(如附件一)

3. 臨時動議。

- (1) 因配合政府四章一 Q 政策，本校上學期申請食材補助金共約 20 萬元，又因兒童節將臨，擬於今年度增加供應慶祝兒童節餐盒，並請討論餐盒供應內容。

【說明】經接洽廠商，餐盒供應內容及價位如下：

- ①蛋塔+小蛋糕 27 元
- ②紅豆大福+小蛋糕 35 元
- ③蛋塔+紅豆大福 41 元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因本學期結餘款充裕，故決議餐盒供應內容為

蛋塔+紅豆大福+小蛋糕，並請午餐室與廠商協商，盡量將餐盒訂價為 50 元。

營養師：

午餐執事：

會計主任：

校長：

約聘營養師 郭怡伶

教師兼特約營養師 郭怡伶

會計主任 郭怡伶

高雄市立中區長春路國民小學 校長 郭怡伶